

2018年11月20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意見書

厚待強霸財團 輕薄弱勢勞工——強積金對沖真能終結？

勞資關係協進會 劉有珍

很多人認為今年林鄭的第二份施政報告是「重民生、輕政治」。但我們覺得這說法並不準確，林鄭一方面透過「明日大嶼願景」向港人宣示她要將香港加快融合大陸黨國資本主義發展的政治工程，完全沒有跟市民共議香港發展方向；另一方面，今次施政報告所反映的無論從公共財政資源的分配、房屋、土地以及我們一向關心的勞工議題上，非但未能進行財富和資源公平再分配，推動有利基層發展的施政，反而繼續鞏固既得利益集團主導的結構，加速貧富懸殊，這才是中港融合真正令人憂心的根源。

被輕薄的勞工和未戰先退的代表

僱主給工人離職補償本是其基本責任！政府在1995年為換取商界參與強積金供款加入「對沖」條款，消弭僱主支付遣散費和長服金的責任，本來就極有問題。

取消強積金對沖問題拖延多年，直至上屆政府提出方案，但從一開始勞工就已被輕薄！去年1月提出方案，先來一個下馬威，就是遣散費和長服金(簡稱兩金)的計算比例由原來的一年年資支付2/3個月工資削減至1/2！再者更設「劃線」，在法例生效之前的兩金仍維持對沖。

強積金由2000年成立至2017年底，員工在強積金戶口被沖走的總金額達365億，但單從2014年至2017年的4年內已被對沖了145億之多，這主要是強積金成立之初僱員戶口的累算權益不多，被對沖金額較少所致，因此估計日後被沖走的金額將會愈來愈大！

關於對沖不能劃線的問題，勞顧會勞方代表卻急於求成很快便讓步不再提，未戰先退，放過了政府和資方！政府本來就不見得會堅持的兩金年資計算削減至1/2，回復為2/3，竟就反而變成勞方代表的又一「成功爭取」！

我們認為強積金對沖問題必須處理，但假如不能堅守設立追溯期，方案不能接受！

惡人先告狀後開天殺價的資方

一年多下來，資方那邊聲大夾惡：「若政府取消對沖，有違合約精神和當初推出強積金對僱主的承諾！」兩大陣營「五大商會」和代表中小企利益的「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」，反正「你急佢唔急」，輪流開天殺價！

首先是五大商會去年5月提出僱主和政府額外為僱員增加供款1%，但卻保留對沖(可連同用僱主5%強積金供款合共6%來對沖)。

到今屆政府新方案要求老闆每月按僱員工資供款1%在僱主專項戶口，補貼增加至12年，按年遞減。五大商會雖同意專項戶口僱主額外供款，但不贊成遞減，要政府承擔半數的兩金開

支，15 年為限。而另一邊的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卻獅子開大口，要求供款支付兩金後的餘下開支由政府「包底」，不設過渡期。

在僱主與政府拳來腳往的談判桌上，勞方代表完全缺席！

勞工界初期也提出過不同的方案，當中職工盟強調的兩點原則我們認為至為重要：(1) 政府同時要處理僱員劃線前的兩金和 (2) 政府補貼僱主支付劃線後的兩金不能超過一半。由於僱主每次炒人有成本，某程度減少濫用公帑，更重要是希望能夠減低勞工輕易被解僱的機會。

公帑應該補貼誰？

兩屆政府方案由開初補貼僱主的 62 億到現時的 293 億，金額不斷增加，但對勞工卻十分吝嗇。首先是劃線前的兩金繼續被對沖，然後是更離譜的：(1) 僱主竟然可以劃線後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劃線前的兩金，(2) 劃線前的兩金計算基礎是以劃線當時的工資而非離職時的工資，令僱員損失更多！

政府現時的所謂「終極方案」，採用僱主儲蓄戶口，既無任何再分配效果，而所有僱主都能得到第一層的補貼，生存邊緣掙扎的中小企業還情有可原，但放縱那些盈餘豐厚的企業逃脫該有責任卻是不義！

去年 4 月立法會一份文件曾就「取消強積金對沖對企業營運影響」作評估，分析如即時取消對沖安排並具有追溯力，根據 2015 年的數據，粗略估算有 18%(1930 間)中小企會轉盈為虧，而大型企業則只有 4%(110 間)；另外，盈利率下降超過 5%的中小企有 41%(2410 間)，而大型企業則只有 2%(20 間)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，企業應按其每年盈餘狀況，獲得不同的政府補貼。

政府在同情僱主成本增加的同時，更不能輕視處於弱勢的勞工處境。勞工長期被對沖機制剝奪的劃線前兩金，更應該得到政策失誤的政府的補貼償還！

年初政府估計新方案要到 2022 年完成立法及執行，但到施政報告發表後再推後到 2024 年，今日臨近退休的勞工將無從受惠！我們要求加快立法程序，減少勞工繼續受強積金對沖之苦，這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！